

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首开紫樾花园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2日,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仓山召开“首开紫樾花园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的2位专家共4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紫樾花园新建锅炉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首开紫樾花园(二区)地块三6#楼锅炉房,系为了满足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紫樾花园(一区、二区)项目温泉中心、酒店等设施的供热需求而新建,占地面积为1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两台蒸汽发生器(1.2吨/每小时)、两台热水锅炉(30立方米/每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7日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紫樾花园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07月11日通过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榕仓环评[2022]16号)。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100MA34AN1A11001W。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紫樾花园新建锅炉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现阶段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安装到位,运行情况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对照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 类别 | 序号 | 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规模 | 2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为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地点 | 5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及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生产工艺 | 6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能源、物料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 8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9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 |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不涉及重大变动。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新建锅炉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的软水制备废水和定期排水，此部分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连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由锅炉废气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顶楼屋面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50m）。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及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锅炉设备安置于锅炉房内，锅炉房位于地下室，房间密闭，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 pH 浓度为 7.0~7.3，悬浮物浓度为 17~25mg/L，COD 浓度为 97~115mg/L，BOD₅ 浓度为 27.2~33.1mg/L，氨氮浓度为 0.486~0.646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63~8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只开两台热水锅炉运行时，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10.7~19.7mg/m³，SO₂ 折算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NO_x 折算排放浓度为 43-50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只开两台蒸汽发生器运行时，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14.2~19.0mg/m³，SO₂ 折算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NO_x 折算排放浓度为 46-59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昼间锅炉房门口噪声范围为 54.6~55.1dB（A），夜间锅炉房门口噪声范围为 47.7~4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SO₂排放总量为0.0268t/a<0.388t/a，NO_x排放总量为0.473t/a<0.67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该建设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意见

项目应继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